

嘉南藥理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進用要點

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國立大學校院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參考原則」及本校約聘人員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為從事產學合作、技術移轉授權、廠商培育等之專業人員。
- 三、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薪資含本薪與職務津貼二部份，本薪以學歷起敘為原則，參照本校「約聘人員月支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之薪級核支；職務津貼則依本要點第五條「專業能力職務津貼編列標準表」，具備規定之專業能力及經歷者，在經費許可下，由用人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。
- 四、聘期滿一年者，依其年度工作績效評量做為續聘與否之依據，經學校評選為績優經理人者，得提供長期聘約。
- 五、專業能力職務津貼編列標準表如下：

		專業能力職務津貼編列標準表		
類別		學士	碩士	博士
金額		5,000~20,000	8,000~30,000	12,000~30,000
專 業 工 作 津 貼	說 明	1. 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專業工作 4 年以上或 2. 相關科系畢業(科管、科法、法律、智慧財產管理)從事產學合作專業工作 3 年以上或 3. 非相關科系畢業從事產學合作專業工作 3 年以上，且具下列證書 2 項者 (1) 交通大學科法所學分班； (2) 國科會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實務人才培訓班； (3) 智慧財產學院課程 (4) 經濟部跨領域人才培訓課程；	1. 具碩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專業工作 3 年以上或 2. 相關科系畢業(科管、科法、法律、智慧財產管理)從事產學合作專業工作 2 年以上或 3. 非相關科系畢業從事產學合作專業工作 2 年以上，且具下列證書 2 項者 (1) 交通大學科法所學分班； (2) 國科會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實務人才培訓班； (3) 智慧財產學院課程 (4) 經濟部跨領域人才培訓課程；	1. 具博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專業工作 3 年以上或 2. 相關科系畢業(科管、科法、法律、智慧財產管理)從事產學合作專業工作 2 年以上或 3. 非相關科系畢業從事產學合作專業工作 2 年以上，且具下列證書 2 項者 (1) 交通大學科法所學分班； (2) 國科會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實務人才培訓班； (3) 智慧財產學院課程 (4) 經濟部跨領域人才培訓課程；
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